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97,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全數支付：(i)49,250,000港元應於訂立收購協議後14日內支付作為可退還定金；(ii)108,350,000港元應於完成時或之前支付；及(iii)餘額39,400,000港元應於完成後七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支付。

賣方現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透過其控股公司間接擁有及持有中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25%股本權益。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礦場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及買賣礦產資源。礦場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之礦區，總開採面積約為1.1014平方公里。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中國公司之90%股本權益。

完成將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透過其控股公司為中國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故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即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Wong Sze Wing先生，作為賣方；及
- (ii) 建基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由於賣方透過其控股公司為中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故賣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 (i) 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
- (ii) 銷售貸款，佔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欠付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之60%，無論其為實際、或然或遞延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該等責任、負債及債務將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金額約為11,7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為197,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49,25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訂立收購協議後14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還定金（「**定金**」）；
- (b) 108,35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c) 餘額39,4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七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中國公司之業務前景，(ii)賣方僅持有中國公司少數權益之事實，(iii)中國公司日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盈利，及(iv)對本集團現有採礦業務帶來之協同效應後進行公平磋商達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

- (i) 買方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ii) 賣方及買方已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規定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文；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條件(i)及(iv)獲買方豁免及條件(ii)獲買賣雙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訂約方彼此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就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除外，在此情況下，賣方應於緊隨收購協議終止後三個營業日內立即無條件退還全部定金（不計息）。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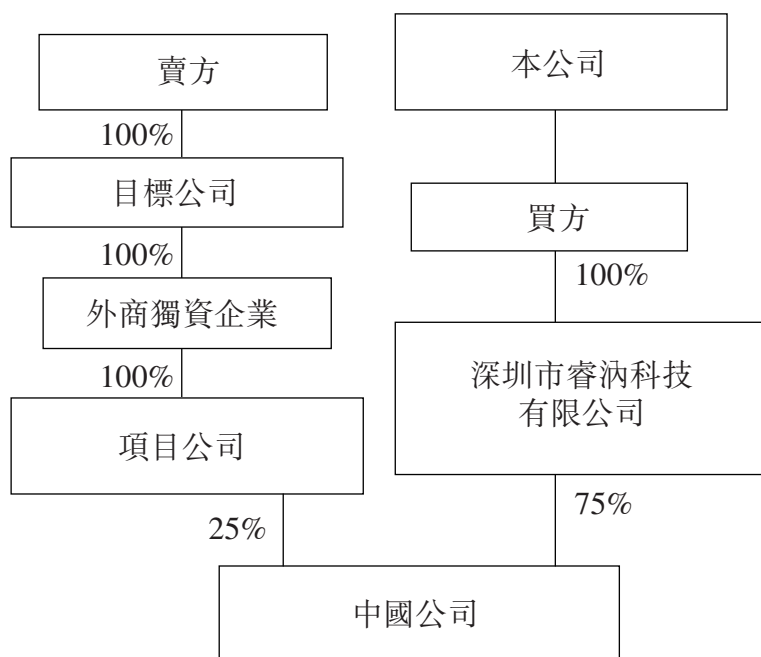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生效。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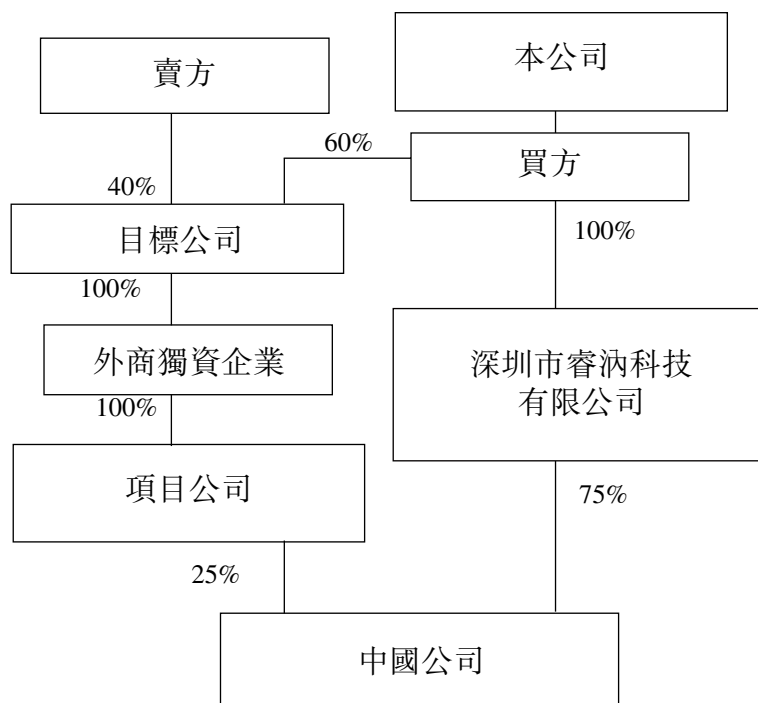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按賣方所告知，下表顯示完成前及之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i) 緊隨收購協議訂立後但於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賣方實益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之金額為11,700,000港元。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除於項目公司之投資外，外商獨資企業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投資。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投資。

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完成收購中國公司之75%股本權益（有關收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自此，中國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作為中國主要礦業公司，為本集團貢獻大部份收入。賣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以成本人民幣75,000,000元收購中國公司之25%股本權益。

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礦場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間接實益擁有75%及25%。完成後，中國公司將由本公司實益擁有90%。中國公司已取得有關礦場之開採許可證，故其有權開採及銷售於礦場開採之礦產資源。

下文載述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基於賣方所提供之目標集團（中國公司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286,417
除稅後虧損	286,417

目標集團（包括中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3,467,000港元。

下文載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中國公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89,212	106,733
除稅前溢利	68,986	15,190
除稅後溢利	51,740	11,650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9,723,000元。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礦場之資料

礦場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之礦區，總開採面積為1.1014平方公里。

內蒙古地質局105地質大隊（「大隊」）已就礦產資源發出報告，其結果載列如下：

按中國標準之分類	鋅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百萬噸)	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百萬噸)	硫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百萬噸)
112b	12.20	3.07	24.30
333	18.88	7.76	17.59
合計	31.08	10.83	41.89

截至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持有有關於礦場開採礦產資源之開採許可證。礦場分為兩個主礦區，其中主礦段蘊藏約80%礦產資源及西礦段蘊藏約20%礦產資源。目前，中國公司所開採及加工之礦產資源全部於中國銷售。

上述開採許可證之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證編號	許可證持有人	開採區域(平方公里)	屆滿日期
1000000420006	中國公司	1.1014	二零一九年一月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鋅及鉛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收購事項能夠令本公司於中國公司之實益權益由75%增加至90%。經考慮中國公司業務之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增加本集團來自中國公司之收入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完成後，中國公司之產能將大幅增加，從而提升來自中國公司之收入貢獻。尤為重要的是，擴充產能極易提升中國公司之利潤率，原因為在規模經濟帶動下，收入漲幅會較生產成本漲幅為高。隨著世界各地之經濟狀況日益好轉，未來數年市場對自然資源及商品（包括鋅及鉛）之需求料會日漸殷切，價格亦隨即看漲。董事會認為，於可見將來，上漲勢頭會因應中國、巴西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之發展需求而持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透過其控股公司為中國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故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即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至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待售權益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買賣待售權益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197,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耀生先生、周錦榮先生及陳明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礦場」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蘊藏鋅、鉛及硫資源之礦區，總開採面積為1.1014平方公里

「礦產資源」	指	自礦場抽採之礦產資源，包括鋅、鉛及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由賣方及本公司實益擁有25%及75%，故其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	指	深圳市朗通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建基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待售權益」	指	6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欠付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之60%，無論其為實際、或然或遞延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該等責任、負債及債務將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金額為11,7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ver Champ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項目公司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Wong Sze Wing先生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永智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且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77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上述兌換並不表示有關金額經已、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康紅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平先生、卓澤凡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耀生先生、周錦榮先生及陳明賢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